

#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丽综执〔2022〕37号

---

##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 2022 年度工作目标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局):

现将《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 2022 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 2022 年度工作目标 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 2022 年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重点工作，明确责任、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全面深化“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全面提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成效，制定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 2022 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局）。

## **二、考核内容分值设置**

队伍建设 15 分、执法办案 20 分、改革推进 20 分、执法实务 15 分、争先创优 20 分、领导赋分 10 分。（争先创优分累计最高分为 20 分，同一事项加分记最高一次分数）

## **三、“否优”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优秀单位评选资格：

1. 年度内有局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超过 3% 的正式在编人员受到违纪处分的；超过 1% 的正式在编人员因违法犯罪行为被处理的。

2. 因未妥善处置，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四、考核等次。**

根据考核总得分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按分值排名，总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的确定四个优秀单位，总分在 80 分以下且达到 70 分（含）的为良好单位，总分在 70 分以下至 60 分（含）的为合格单位，总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单

位。

## 五、考核程序

(一) 自评。各单位在认真总结全年工作的基础上，对照指标自评打分，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将自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市局考核组。

(二) 核查评议。市局考核组对各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查并对队伍建设、执法办案、改革推进、争先创优及加分项等逐项进行计分，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抽查。

(三) 研究审定。市局党组会研究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考核工作的领导，建立市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饶钦英

副组长：杨晓春、郑丽君、饶伟贞、程 军

成 员：办公室、政治部、政策法规处、执法监督处、综合协调处主要负责人，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政治部，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吴梅芳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022 年度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局）  
工作目标考核事项表

附件

## 2022 年度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分局) 工作目标考核事项表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一) 队伍建设 (15 分)	1	加强党的建设	未及时学习传达党的二十大精神，并按规定开展宣讲、上党课等活动的，每项扣 0.5 分。
	2		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重大事项未经集体研究讨论决定的，扣 1 分。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不力，被督查通报的，扣 1 分。
	4		未定期组织开展正风肃纪检查，未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每项扣 0.5 分；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在执法工作中因严重违纪被纪委监委追究责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扣 0.5 分/人次。
	5	执法能力提升	应当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以上一年度人数为基数）持有执法证件率不足 90%的，扣 1 分。
	6		未组织执法人员、执法辅助人员参加培训的，扣 1 分。
	7		对划转事项业务培训缺位的，扣 1 分。
	8		省办系统中，统一执法目录执法事项覆盖率未达到 40%的，每少 5%（含不足 5%）的，扣 0.5 分。
	9		未对赋权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培训的，扣 1 分。
	10		已申报或已获得“文明规范公正”基层中队称号的中队经市局验收或“回头看”督查不合格的，每个扣 1 分，被省办摘牌的酌情加大扣分。（限扣 7 分）。
	11	执法	执法时未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未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或

<p style="margin: 0;">(二) 执法办案 (20分)</p>		<p style="margin: 0;">制度落实</p>	未全程公示执法身份的，扣1分/件。
	12		未依法及时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的，扣1分/件。
	13		未按照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开展音像记录的，扣1分/件。
	14		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的，扣1分/件。
	15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落实不到位，发生有案不移、以罚代刑情况的，扣1分/件。
	16	<p style="margin: 0;">执法办案质量</p>	人均(2021年度在编人数)在省办(或统建)系统中办结归档普通程序案件未达14件的，每少1件(含不足1件)的，扣0.5分。
	17		未组织开展案卷评查的，扣1分；未通报评查结果并督促整改的，扣1分。
	18		在全市案卷评查中，不合格率高于本市平均水平的，扣1分；在全市系统案卷评查中，有不合格案卷的，每件扣1分。
	19		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问责建议书》的，每个事项扣0.5分。
	20	<p style="margin: 0;">执法责任落实</p>	行政执法层级管辖不明确，乡镇街道执法力量下沉率不到60%的，扣1分。
	21		未依职责完成各项执法联动、执法配合等相关工作的，扣1分/项。
	22		发生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扣1分/件；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扣2分/件。
	23		普法责任制不到位，未对违法高发、公众认知不充分等处罚事项进行普法的，扣1分。
	24		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而未问责的，扣1分/件。
	25	<p style="margin: 0;">投诉舆情处理</p>	未按规定受理、办理信访投诉举报的，扣1分/件。
	26		舆情处置不力、失当，或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因未做好风险评估等工作，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扣1分/次。

(三) 执法 实务 (15分)	27	推进市容环境大整治(2分)	开展市容环境综合大整治行动，推进流动摊贩、出店经营、不文明养犬、违规占道、道路污染等市容环境顽疾专项整治。未开展整治行动的扣2分，成效不明显、敷衍了事的扣1分，未及时报送数据的每次扣0.5分。
	28	加强户外设施整治(1分)	推进建成区城市道路两侧门窗上设置影响人员逃生和消防救援、未批设置等违法违规户外设施专项治理行动。未开展的扣1分，未整治到位的每处扣0.1分。
	29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2分)	油烟类餐饮安装油烟净化设施100%，每少一家扣0.1分。
	30	加大重点工作执法力度(3分)	加大垃圾分类、秸秆焚烧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秸秆焚烧处置率85%以上，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按照考核分值赋分。
	31	推进美丽乡镇建设(1分)	实现碧湖镇、上垟镇、船寮镇、祯埠镇、温溪镇、安溪乡、百山祖镇、大源镇、湖山乡、望松街道、古市镇、沙湾镇等12个乡镇（街道）的市容环境长效管控。未建立的扣1分，未按要求报送台账资料的扣0.5分。
	32	新领域执法拓展(2分)	按照各局拓展情况排名从2—0.2分打分。
	33	推行“非现场执法”(1分)	推进“非现场执法”模式，提高执法效率，未开展的扣1分。
	34	推进数字化监管(1分)	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浙政钉”掌上执法率达100%；完成“双随机”、行政检查事项全覆盖、综合查一次全覆盖，未完成的扣1分。

	35	完成其他重大执法活动（2分）	根据市局统一部署要求，完成阶段性重大执法活动，未按部署开展的每次扣2分，成效不明显、敷衍了事的扣1分，未及时报送数据的每次扣0.5分。
(四)改革推进(20分)	36	事项管理	县级事项划转到位率不到100%的，扣0.5分/局。(限扣2分)
	37		乡镇（街道）开展赋权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等程序性要求的，扣1分。赋权事项未在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中选择的，扣1分。
	38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未实现清单化管理，底数不清的，扣1分
	39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公示工作不规范，或未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的，扣1分。
	40		未明确本系统市县乡层级管辖清单的，扣1分
	41	数字执法	“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全面推行后，行政检查和处罚办案未在该应用上运行的，扣1分。
	42		未按要求在线办案，执法数据错误、缺失、不全的，扣1分。
	43		未按要求开展行政处罚办案系统迁移等工作的，扣1分。
	44	统筹协调	未协调制定本地区行政执法年度工作计划的，扣1分；未发挥市县综合执法办其他统筹、协调、指挥、考核评价等职能的，酌情扣分（限扣3分）
	45		未按要求健全完善改革相关配套制度的，扣0.5分/项。
	46		未牵头组织本地区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的，扣1分。
	47		未组织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评估的，扣1分。
	48		未指导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扣1分。

(五) 争先 创优 (20分)	49		未对乡镇(街道)执法协作请求及时给予指导支持的,扣0.5分/次。
	50	重大 事项 报告	未按要求报送与执法有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或者重大舆情及其处置情况的,扣1分/项。
	51		未报送本局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的,扣1分。
	52		未分析报送本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情况的,扣1分。
	53		迟报、漏报、瞒报其他重大事项的,扣1分/项。
	54	日常 工作 成绩 突出	新增“枫桥式中队”称号的,每一个加1分。文明规范公正中队申报率在全市排名前6的,第1-6名分别加1.2-0.2分。
	55		全局人均办理案件数(案件总数以省办案或统建平台为准)在全市排名前5的,第1-5名分别加1.0-0.2分。
	56		全市系统推荐优秀案例,经评审入选全省全省优秀案例的,每件加0.5分。被市级(含)以上部门案件评查评为优秀案件的,每件次加0.2分。
	57		政务信息在全市排名前6的,第1-6名分别加1.2-0.2分。
	58		全年行政诉讼零败诉、行政复议零纠错的,加2分;满足任意一项的,加1分。
	59	协助 有力	承办或协助举办全国性行政执法会议活动的,加3分/次;承办或协助举办长三角等省际性行政执法会议活动的,加2分/次;承办或协助举办全省性行政执法会议活动的,加2分/次;承办或协助举办全市性行政执法会议活动的,加1分/次(限加3分)
	60		常驻司法部、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从事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加1分/人次;常驻市局(专班)从事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加0.5分/人次。(常驻时间不低于1个月,限加2分)

(五) 争先 创优 (20分)	61	改革 先行	本单位因执法工作获得省委省政府、中央部委主要领导、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及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加3分/件；获得其他省部级领导批示肯定的，加2.5分/件。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加1.5分/件。 (限加5分)
	62		新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执法试点、揭榜挂帅任务的，加2分/项；新承担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执法试点任务的，加1分/项。
	63		全省统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办案覆盖率在全市排名前5的，第1-5名分别加1.0-0.2分。
	64		全省统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检查覆盖率在全市排名前5的，第1-5名分别加1.0-0.2分。
	65		执法监管“一件事”集成应用场景案例实际运行个数在全市排名前6的，第1-6名分别加1.2-0.2分。
	66	创新 经验	推动执法改革、创新执法方式、完善执法制度等方面经验做法被载入国家级、省级、市级政策文件的，每项分别加5分、3分、2分；被中央部委、省级、市级以其他方式复制推广的，每项分别加3分、2分、1分。
	67		因执法工作突出，在全国性会议上作主题发言的，加2分/会议；在长三角等省际性会议上作主题发言的，加1分/会议；在全省性会议上作主题发言的，加0.5分/会议。(限加3分)
	68	表彰 奖励	单位和个人因执法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加2分/项，市级加1分/项；获省部级以上通报表扬或省级部门表彰奖励的，加1分/项，市级加0.5分/项；获省级部门、市级通报表扬的，加0.5分/项；获省级部门、市级其他荣誉的，加0.2分/项。(限加8分)
(六)	69	综合	市局考核领导小组根据日常工作掌握情况，对各局综合行政

领导 赋分 (10分)		评价	执法工作进行排名赋分。
-------------------	--	----	-------------